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8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代　理　人　吳國棟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介大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曾信介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介大精密機械有限公司、曾信介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581,9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促字第6818號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(民國)	年利率
1	28,342元	自112年5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	6.54%	自112年6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	0.654%
		自112年6月15日	6.66%	自112年6月15日	0.666%

		起至112年9月14日止		起至112年9月14日止	
	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7%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止	0.667%
				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34%

2	553,593元	自112年5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	6.54%	自112年6月13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	0.654%
		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	6.66%	自112年6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	0.666%
	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7%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止	0.667%
				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334%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